黄山市住建局紧密结合住建行业实际，以机构改革为契机，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法治建设，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全力为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法治服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基础保障。一是组织领导到位。**成立“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健全了上下联动、左右协调、全体干部职工共同参与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机制。组织依法行政案件评查考核，着力加强法治城管建设，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做到了“有领导、有计划、有部署、有督查、有措施、有落实”。**二是机构人员到位。**建立覆盖区（县）的全市住建系统“七五”普法和法治建设领导组办公室，与政策法规科合署办公，建立普法信息员队伍，承担领导组日常工作和普法基础工作。通过集中培训，深入单位、农村、社区、工地、学校举办普法讲座，带动市民学法守法。**三是经费保障到位。**将普法和法治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足额保障。五年来共投入专项经费60万，确保普法依法治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注重规范立法，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加快地方性法规的立法进程，界定工作目标、任务、范围、机构、内容、机制等，建立健全住建法制体系。**一是加强立法法制保障。**《黄山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黄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均先后出台，《黄山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规定》完成修订，组织开展了《黄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实施办法》立法后评估。**二是规范重大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重大决策调查研究、听取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研究和决策公开，通过聘请法律顾问，对立法、规范性文件及项目建设等重大决策事项逐一实施合法性审查，确保事关群众生产生活的决策科学民主合法。**三是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原则、内容、程序和形式，完成“互联网+监管”、信用信息、“双随机一公开”平台数据录入，并及时更新权责清单、行政权力运行图、行政权力廉政风险点、监管细则，确保行政职权、执法主体、重大决策、重要事项全部网上公开，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三、内宣外教，提升全民法律素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启动“七五”普法工作，营造全社会理解、支持、参与城市管理工作的浓厚氛围。**一是建立宣传制度。**建立完善住建系统新闻宣传、网络舆情监管引导及信息宣传工作考评等制度，通过新闻、网络媒体，第一时间传递住建领域工作信息，营造良好执法环境。先后召开了《黄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黄山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新闻发布会，引导市民入脑入心，自觉遵守市容管理有关规定。**二是创新宣传方式。**开展全市城管执法系统换装仪式，通过无人机全程拍摄、网络直播的宣传方式，对城管执法人员新制服新形象进行全面宣传。建立法治宣传案例报送工作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组织开展法治漫画、故事、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宣传展示全市住建（城管）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亮点和成绩。**三是营造宣传氛围。**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监督方式，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行政复议渠道，主动接受住建系统内部、纪检监察部门、法院、检察院、司法局、人大、政协及新闻媒体的监督。

**四、活动助力，营造普法浓厚氛围。 一是推进“法律七进”，形式多样组织宣传。**深入开展法律“七进”活动，先后赴各区县行政机关、乡镇、街道、企业、学校举办住建（城管）法律宣传讲座40次，普法受益群众1.6万人次，指导区县住建（城管）部门积极开展“大手拉小手”活动和送法进工地、进企业、进景区活动，将法律宣教与依法治城、依法治企、依法治校、依法治村相结合，与提升公民法律意识和文明创建素养相结合，受到服务单位和市民普遍欢迎。**二是加强宣传阵地建设，打造积极向上部门文化。**建设住建门户网站，开通城管微信公众号。积极开展廉政文化进机关活动，设置宣传长廊、法制学习园地定期宣传住建领域法律法规，通过举办爱岗敬业演讲比赛、法律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精心培育干部职工奉献精神。**三是借力重大活动宣传，形成上下联动宣传态势。**结合“宪法法律宣传月”“4•15”国家安全教育日等活动，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组织全系统各单位开展网上答题活动，有效强化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学宪法用宪法的自觉行动。共为服务对象举办法律法规知识培训班10余期，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0000余份，参训人员2000余人次。向广大市民和全市广大干部职工发放宣传材料60000多份；出动流动宣传车1600余车次。

**五、依法治理，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一是创新管理手段，打造数字城管。**运行市区数字化城管指挥平台，开通12319城管服务热线和微信公众号，出台实施《黄山数字城管微信公众号投诉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和《“黄山数字城管”微信上报内容及积分奖励标准（试行）》。2019年5月1日至目前，12345市长热线受理1586条，办结1561条，办结率98.42%。12319城管热线、“黄山城管”微信公众号24小时受理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1458条；数字城管平台受理案件95911件，办结85529，结案率91.03% 。实施全市执法环卫车载视频监控建设，对全市65台执法环卫车辆安装视频监控和GPS定位系统，实现了车辆工作状况实时监控、运行轨迹实时查询。成立黄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印发施行《黄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实施办法》，《黄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考核办法（暂行）》《黄山市城市管理督查考评实施方案》，推动数字化城管指挥平台高效运行。**二是实施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和调整。**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及时梳理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中介服务清单。共梳理权责清单共梳理权责清单276项；共梳理公共服务清单38项；共梳理中介服务清单7项；统筹市区县乡级公共服务清单108项、市县乡村级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31项。**三是完善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征询意见、责任追究等相关机制。编制出台了《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和法制审核流程》、《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流程图》，建立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对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均进行合法性审查，对重大事项、大额资金使用、工作人员调整等均提交局务会或局党组集体讨论、研定。

**六、创新方式方法，形成法治建设亮点特色。**开展 “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倡导“721”工作法，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一是突出重点，强化监督考核。**突出领导干部、执法队员、协管人员三类重点对象，建立学法档案，加强学法跟踪问效，将学法守法用法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评议考核体系，将依法决策、管理、办事的考核结果与干部提拔使用挂钩，增强学法主动性积极性。**二是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继组织了全市住建系统领导干部法律法规知识业务培训、全市住建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轮训，并进行测试。邀请市委党校专家和黄山学院法学专家向本局干部职工宣讲《公务员法》、《宪法》、《行政诉讼法》、《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五年来，全市住建系统共组织各类业务培训班40期次，受训达1600 多人次。**三是规范行政审批，推动行政权力阳光运行。**有效推进“放管服”、“最多跑一次”改革，对行政审批事项流程进行瘦身、审批提效。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压缩办理时限，将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到100个工作日以内，进一步提高工作效能，让“让群众最多跑一次”。开通“网上申报”，简化办事程序，推行一站式、一窗式、限时制、预约式申报等服务，优化营商环境。